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4,026,40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4,581	71,199,921.7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7,283	35,599,869.9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7,623	14,999,990.76
4	谢莉莉	544,554	6,599,994.4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03	6,499,992.36
6	张宏远	495,049	5,999,993.88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3,794	5,499,983.28
8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12,541	4,999,996.92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541	4,999,996.92
10	董卫国	412,541	4,999,996.92
11	刘文松	412,541	4,999,996.92
12	张国友	297,051	3,600,258.12
合计		14,026,402	169,999,992.24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9,220,29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1,675	46,803,501.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0,833	23,401,695.9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555	9,860,286.60
4	谢莉莉	357,964	4,338,523.6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540	4,272,784.80
6	张宏远	325,422	3,944,114.64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298	3,615,371.76
8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1,185	3,286,762.20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185	3,286,762.20
10	董卫国	271,185	3,286,762.20
11	刘文松	271,185	3,286,762.20
12	张国友	195,269	2,366,660.28
合计		9,220,296	111,749,987.52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2.24元，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24,679.06	17,000.00
合计		24,679.06	17,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1,749,987.52元，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24,679.06	11,175.00
合计		24,679.06	11,175.00

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本次募集资金5,825.00万元（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4,534.26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1、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谢莉莉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谢莉莉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与张宏远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宏远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与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与董卫国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卫国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公司与刘文松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文松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公司与张国友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国友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9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认为该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慧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4,026,40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4,581	71,199,921.7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37,283	35,599,869.9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7,623	14,999,990.76
4	谢莉莉	544,554	6,599,994.4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03	6,499,992.36
6	张宏远	495,049	5,999,993.88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3,794	5,499,983.28
8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12,541	4,999,996.92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541	4,999,996.92
10	董卫国	412,541	4,999,996.92
11	刘文松	412,541	4,999,996.92
12	张国友	297,051	3,600,258.12
合计		14,026,402	169,999,992.24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9,220,296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1,675	46,803,501.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0,833	23,401,695.9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555	9,860,286.60
4	谢莉莉	357,964	4,338,523.6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540	4,272,784.80
6	张宏远	325,422	3,944,114.64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298	3,615,371.76
8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1,185	3,286,762.20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185	3,286,762.20
10	董卫国	271,185	3,286,762.20
11	刘文松	271,185	3,286,762.20
12	张国友	195,269	2,366,660.28
合计		9,220,296	111,749,987.52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2.24元，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24,679.06	17,000.00
合计		24,679.06	17,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1,749,987.52元，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24,679.06	11,175.00
合计		24,679.06	11,175.00

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本次募集资金5,825.00万元（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4,534.26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1、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谢莉莉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谢莉莉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与张宏远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宏远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与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与董卫国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卫国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公司与刘文松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文松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公司与张国友签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国友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具体计算分析过程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实际通过本次发行注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1,749,987.52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发行股份数量为9,220,296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358.92万元和10,982.03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3年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9）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就本次发行对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11,664,370.00	410,762,170.00	419,982,466.00
假设情形1：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23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58.92	17,358.92	17,35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82.03	10,982.03	10,98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5.88%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3.72%	3.72%
假设情形2：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58.92	19,094.81	19,09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82.03	12,080.23	12,08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6.45%	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4.08%	4.08%
假设情形3：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58.92	15,623.03	15,62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82.03	9,883.83	9,88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5.31%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3.36%	3.36%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详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迁建项目，是对公司子公司鼎力智能现有产能的搬迁和优化升级，本次募投项目最终产品为公司现有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自动化设备产品，不存在开发新产品的情形。在新能源领域，鼎力智能主要从事新能源领域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最终产品类型为已经量产的新能源电池后段自动化设备，具体包括化成分容设备、单机自动化测试设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公司的既有业务。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在主营业务上的研发与经营活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

人员方面，公司十分注重对人才队伍的培养，在公司成长过程中，积累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对公司核心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由于公司从事智能装备制造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大量的掌握机械、电子、控制、工业软件等跨领域多学科知识的研发技术人才，同时也拥有大量能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生产工艺、产品特征，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和沟通能力的复合型项目管理人才。公司拥有的大量研发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充分保证了募投项目的人员需求。

技术方面，经过多年自动化设备领域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公司已积累了机器视觉与光学、精密传感与测试、运动控制与机器人、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五大领域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公司以上述五大领域的相关技术为依托，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在上述五大领域均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整合后，能够满足多种复杂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技术要求，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高精度、高速化、信息化、安全性与可靠性的要求。

市场方面，凭借优秀的产品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产品价格和周到的产品服务，公司已经赢得了各行业客户的普遍认可，与多家全球知名的移动终端、新能源、光伏、半导体、汽车、硬盘等产品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效应。这种品牌优势将很好的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五、公司将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全面提升公司管